

## 林业所纪事

### 1912年

7月5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简称“国民政府”)公报第六十六号称, “农林部咨国务院拟在天坛等处分设农林畜牧试验场……据本部派人踏勘天坛建林艺试验场最为相宜”。

7月7日, 农林部咨呈国务院在案, 确定天坛之外坛为地址(“计面积2000余亩, 为苗圃者300余亩, 余则供造林之用”)。

9~12月, 国民政府农林部在北京天坛设立林艺试验场。这是中国最早的、独立的林业试验研究机构。农林部总长陈振先派技正唐荣禧筹办林艺试验场, 并分别于10、11、12月派出农林部技正佟藻宸、籍汉梁、丁宝纶三位官员进行筹备。《农林部厅司分科暂行规定》称, 林艺试验事项由农林部山林司林政科管理。

### 1913年

3月(民国二年三月, 阳历), 据农林部部令称, “林艺最重栽种合法, 经理得宜, 方能收最良之结果, 本部现在天坛筹办林场培养苗木”。

3月27日(民国二年三月二十七, 阳历), 农林部部令记述: 派技正唐荣禧筹办林艺试验场及西山造林苗圃事宜。西山造林苗圃位于北京西郊董四墓村, 面积902亩。其中苗圃38亩, 并于当年开展育苗试验。为农林部林艺试验场的直管单位。

12月, 农林部林艺试验场更名为农商部林艺试验场, 首次设测验科、保护科、工艺科, 分别负责试验观测、病虫害、木材性质及应用制造相关工作。附设动植物标本馆。另设庶务科(管理文牍、会计、杂务等)。

同年, 农商部又在山东长清筹设国立林业试验场。

### 1914年

1月14日, 农商部总长张謇委任令第十八号, 派佥事林祐光任专长, 管理林艺试验场事务。另有职员廖训榘(兼)、严少陵(兼)、佟藻宸技正、孙藻琦佥事、贾秉章、屠静涵。

3月20日, 农商部总长张謇批准公布《林艺试验场规则》。《林艺试验场规则》共有11条, 1914年4月30日刊于《政府公报》第711号。

3月, 农商部林艺试验场西山造林苗圃首次进行了造林试验。

7月12日, 国民政府公报第784号——《张謇与民国元年的农业现代化》一文中说, “据本部林艺试验场详称: 德国槐树生长迅速, 效用宏多, 本场开办后, 曾由青岛购取树种, 先行试种。本年夏从德国订购槐树种700余磅, 现已运至北京, 除本场种植外, 尚余300余磅, 各地方均适地选种、育苗、造林, 为二十年树林之计”。

### 1915年

农商部总长周自济将北京林艺试验场改为农商部第一林业试验场, 场长为程鸿书;

并制定了《第一林业试验场暂行规则》，还制定了会计办事细则。并将山东长清林业试验场改为农商部第二林业试验场。

### 1916年

1月3日，北洋政府批准农商部增设林务处掌管林政。设第一、第二两科，由农商部次长金邦平兼任林务处督办，菲律宾森林局前局长余佛西为总办，韩安被任会办。林务处的技术事项由第二科管理。不久，林务处又分为总务、调查、林艺、讲演、林区、教育6科。技术事项由林艺科掌管，任命唐荣禧为科长。

5月，谷种秀继任农商部总长。

10月初，农商部撤销林务处，另设林务研究所。21日，农商部令，“委派余佛西、韩安、林祐光、廖训渠、黄以仁、罗由门、林丙炎在林务研究所办事”。

### 1917年

林务研究所负责人为黄艺锡(农商部农林司长)，并有佥事韩安、主事贾秉章、技正唐荣禧在该所工作。研究范围包括：育苗技术、造林方法、采选树种、制作标本、林产制造、森林知识的普及、森林分布情况、林业经济和林务书报编纂。并制定了《林务研究所章程》。

### 1922年

12月，李根源继任农商部总长职务。

### 1923年

林务研究所被裁撤，归并入农林司。

### 1929年

9月，农矿部召开林政会议。共提出议案71件，建议案8件，并经大会决议及备案。其中，有关林业试验研究有三条：一是请中央研究院增设全国森林研究所(或由农矿部设立)；二是由农矿部设中央试验场3至5处；三是由农矿部通令各省设立省林业试验场，还提出将北平林业试验场改为部辖北平模范林场。参加会议的还有在林业和林学试验研究领域颇有影响力的人员：梁希、陈嵘、林祐光、傅焕光、李演恭、凌道杨、程鸿书、林刚、姚传法、任承统、康瀚、陈雪麈、黄希周、高秉坊、陈植、张传经等。

### 1930年

农矿部开始酝酿成立中央农业实验研究机构。同年，国民政府将工商、农矿两部合并为实业部。

### 1931年

4月，实业部成立中央农业实验所筹备委员会，派实业部副部长穆藕初为主任。

### 1932年

1月，中央农业实验所森林系正式成立，林刚任系主任，地址在南京市秣陵路。

### 1933年

陈嵘出版《造林学概要》、《造林学各论》。

### 1936年

6月，国民政府任命实业部部长陈公博兼任中央农业实验所所长，钱夫鹤任副所长。

### 1937年

陈嵘出版《中国树木分类学》巨著。

**1938年**

中央农业实验所由南京迁至长沙，后又至重庆。

**1939年**

9月，唐耀在重庆北碚着手筹建中国第一个木材试验室。

**1940年**

以乐天宇为组长的陕甘宁边区森林考察团完成《陕甘宁边区森林考察报告》。其中，提及开垦南泥湾以增产粮食的建议，同时还提出保护和管理好陕甘宁边区的森林资源是发展农业的关键。

8月，木材试验室迁至乐山。

**1941年**

农林部决定设置中林所。6月22日开始筹备，将原中央农业实验所森林系并入，7月29日正式成立，韩安任所长，邓叔群任副所长。

**1942年**

木材试验室扩建为木材试验馆。

**1943年**

朱惠芳任中林所副所长。

**1944年**

7月，国民政府农林部指令，“中林所推广暨实验苗圃现有军需用价值之树苗及其用途呈上”。中央林业实验所随即报告核桃、麻栎、板栗、枫杨、泡桐、青冈、杉木、楠木、榆树、桤木、油桐、乌桕、漆树、桉树、胡桃等树种，可作军需木材，润滑油代替汽油、活性炭等用，统计树苗株数26.25万株，在呈农林部同时又呈报行政院。

**1945年**

3月，由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立法院院长孙科批准，农林部公布《中林所组织条例》。中林所在四川省南川县金佛山成立常山种植试验场，繁殖药用植物常山。

**1946年**

中林所从重庆迁至南京。同时派出江福利等前往北平组设中林所北平工作站，接收华北农伪各林业机构：①伪农务总署华北造林会；②伪农务总署西山林场（即北平西郊董四墓村东小府二号）；③伪华北农事试验场林业科；④伪华北炭贩卖公司西郊苗圃；⑤伪华北木材统制组合造林署（地址：北平西直门内北大安胡同二号）。

8月16日，《农林部中林所华北林业试验场组织规程》颁发。

9月1日，遵照奉颁《农林部中央林业实验所华北林业试验场组织规程》，成立中林所华北林业试验场。场长为江福利。

11月27日，《农林部中林所华北林业试验场分场组织规程》、《农林部中林所华北林业试验场直辖苗圃组织规程》颁发。

**1947年**

1月，中林所副所长傅焕光在甘肃省天水市开办全国第一个水土保持训练班。培训森林、水利、农艺方面的大专技术人员。讲习水土保持技术，提倡在山地植树造林，在专坡地植树放牧，在平地从事农耕。

3月下旬，培训班结业，成立水土保持田间工作队，派任承统、朱连青、沈梓增分

别担任华北、华中、华南工作队队长。

中林所主编《林业通讯》创刊。韩安所长在创刊号上发表《林业之重要性》一文。

### 1948年

3月2日，在南京香铺营文化会堂召开首都各界植树节造林运动委员会成立大会。中林所葛晓东就该所1947年推广造林成绩和今年推广计划作了报告。

7月，中林所成立7周年，李演恭教授题诗祝贺。

12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北平西直门外。中林所华北林业试验场第一事业区隶属解放区。

### 1949年

1月5日，中林所所长韩安致函农林部部长、次长，提出辞呈。

1月11日，中华民国农林部部长令，“兹派傅焕光代理本部中林所所长，邵凌士为副所长”。

5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将中林所华北林业试验场及下属单位变成森林系。

### 1950年

将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森林系移交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管理。

7月，乐山木材试验馆隶属政务院林垦部，并被改名为政务院林垦部西南木材试验馆。

### 1951年

2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第三次部务会议讨论中央林业实验所组织机构问题。机构被定名为“中央林业实验所”（后被改为“中央林业研究所”，简称“林业所”），并成立林业所筹备委员会。张庆孚、黄范孝、周慧明、张楚宝、吴中伦、江福利、贺近恪7人为委员。张庆孚、黄范孝分别为正、副主任。筹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江福利为主任，贺近恪为副主任；秘书处下设行政、技术两组，江福利兼任行政组长，贺近恪兼任技术组长。地址初选定在西山大觉寺，但由于该处电力问题的解决难度，后经筹备委员会多方调研，并经部领导同意，将所址改定为北京西郊颐香路旁东小府的西山林场（即现所址）。

5月26日，中国教育工会中央林业研究所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市东四本司胡同6号举行。出席会员27名，占全体会员2/3以上，另有新来林业所工作的准备入会的同志15人列席会议。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林垦部、华北农研工会等单位派代表参加会议。林业所工会筹委刘之信同志任主席。大会进行了本工会基层委员及各项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选举。胡仲钦出任基层工会主席，下设组织、生产、生活、教育等8个工作委员会，选出8名主委和16名委员。工会分4个小组，名单如下：第一组（本司胡同）江福利、许家基、刘德英、黄绪霖、李兆庆、王兆凤、刘景芳、刘之信、胡仲钦、李棻、韩寿堂、王宝田；第二组（西山林场）谭景田、傅子明、祁德茂、孙殿臣、周文祥、谢志和、刘克和、纪成操、张桥廷、李桂森、魏长山、韩润寿；第三组（白祥庵）王永祥、崔桂兰、赵玉珍、陶章安、高尚武、张振尧、于本利、祁祥；第四组（普照院）杜奎铭、徐连魁、侯治溥、涂光涵、商淳。

6月4日，林垦部召开第十八次部务会议，议决林业所（筹）房屋建筑问题：该所建

筑以适合技术方面的应用为主,尽量缩小行政方面的范围。6月16日,林业所所址建筑计划与中国建筑公司订立设计监造合同。8月21日筹备委员会向林垦部报告林业所建筑施工设计图。

同年,林垦部制定的林业计划(草案)提出:林业试验研究工作应根据目前条件,有重点地研究实际需要的技术问题,并建立林业研究工作的初步基础。林业研究的任务为:荒山造林的研究、特用林产品的调查、林木生长的研究、主要树种生长与环境的关系研究、木材力学性与物理性的测定以及木材防腐油剂的研究。

### 1952年

8月13日,中央林业部(1951年11月,林垦部改为林业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决定:中林所(筹)应速筹设木材试验工厂,积极进行木材强度试验工作。并通报:已请人事部调陈嵘教授来京,主持中林所(筹)工作。

12月1日,中央林业部第十一次部务会议,通过本部及各直属局1953年编制人数。其中,林业所为125人。

12月,西南木材试验馆迁至北京,被并入到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筹备委员会。

12月22日,中央林业部第十二次部务会议,研究关于正式成立林业所的问题。①林业所于1953年1月1日正式成立,筹备委员会立即撤销;②研究所的名称为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③将上列决定函知该所。林业所筹备委员会于12月31日,以林研字第519号收到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1952)办秘字第178号函,内容为:根据本年12月22日第十二次部务会议决定,“中央林业研究所改称为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于1953年1月1日正式成立,原中央林业研究所筹备委员会应同时撤销。除转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外,特此函知。即希正式成立,并撤销筹委会机构。”

### 1953年

1月1日,中央林业部李范五副部长对林业所负责人指示:我国当前的抗美援朝问题尚未解决,大规模经济建设虽将开始,但系选择重点进行,并非百废待兴,林业科学研究所亦应照此方针,就本所现时人员设备所及,将最迫切的问题先行着手。

1月12日,中央林业部颁发林业所铜质印信一枚,文曰“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印”,又颁发木质胶皮长戳一枚,文曰“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两颗印信于1月14日启用。

1月15日,林业所5年内刊物计划暂定如下,并呈复中央林业部转中央人民出版社。第一种“专题报告”,将每一预定题目、研究或调查完后,即单行刊出乃纯粹学术性的报告;第二种“林学丛书”,综合性地介绍森林有关学术,自编或翻译先进国家出版物;第三种“林业科学”或“中国森林及木材”,广泛地发表林业上新创见、新知识,以杂志刊物出现。1月16日,林业所将《工作计划草案》报送梁希部长审阅。

1月26日,中央林业部第二次部务会议,关于林业所今后工作问题及领导关系决议如下。①按中央人事条例正式任命所长,宣布成立,开展工作。②确定1953年的中心工作:一是木材力学性及物理性的研究,二是病虫害的防治,三是造林方面的重点试验研究工作。③领导关系问题。由梁希部长直接领导,日常问题请办公厅张庆孚主任协调解决部与所的工作关系,通过定期的会议制度执行之;各司司长中指定一人专门负责联系;林业所内部亦应立即建立、健全所务会议及各种会议汇报制度。

2月12日，中央林业部对林业所1953年工作计划批复如下：你所1953年工作计划经核同意。唯根据当前需要在开展工作中，必须抓紧时间组织力量保证如期完成下列几项中心工作：①关于木材力学与物理学的研究；②关于森林病虫害的防治，特别是松毛虫的防治；③关于大面积造林，特别是营造防护林的具体技术问题。

2月13日，梁希部长在听取林业所所务会议汇报后指示：①就本所现有条件，从速开展工作；②木材力学试验不必先向长春等处交换意见，可先用四吨枕着手进行，虽初时工作略有重复亦无妨碍；③造林研究以山荒为重点，如有余力应兼顾碱荒；④森林病虫害方面只有干部1人，一时不易成立一个单位；⑤在研究业务方面眼下先成立造林、木材工业、林产化学等三系及编译委员会，各系下再分若干小组。

2月15日，朱德副主席在梁希部长陪同下莅临林业所视察并指示，“赶速绿化西山，小西山一带尤应先行着手”。自朱副主席指示后林业部领导非常重视，林业所亦将此任务视为己任，多次与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处、北京市农林局联系，共商绿化西山、玉泉山问题。

2月21日，召开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全体人员大会，宣布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正式成立。会上由参加筹备工作的王宝田同志报告筹建工作；陈嵘所长宣布林业所的办所方针、任务和组织机构。业务上设置造林系（负责人：侯治溥）、木材工业系（负责人：唐耀副所长兼）、林产化学系（负责人：贺近恪）以及编译委员会。

4月5日，中央林业部罗玉川副部长，办公厅主任张庆孚来所视察。

4月11日下午，林业所举行业务学习，由侯治溥同志报告，题目为“华北区自然条件与造林工作”。

4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处席鹏翔科长、王宗斌同志持函来所接洽玉泉山造林事宜。

4月18日，哈尔滨东北森林工业总局化工处景雷等11名科技干部到所正式报到。

5月1日，中央林业部森林经营司，阙、刘两同志来林业所，商洽松毛虫防治试验计划，预备前往湖南虫害地域实施。

6月1日，林业所牌匾，“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开始悬挂。

6月17日，林业所工会举行第三届委员会改选。

7月1日，为加紧玉泉山造林工作，林业所造林系及试验林场负责人特赴北京市农林局及其他有关方面，接洽、共商绿化事宜。

7月12日，林业所负责人参加中国林学会理事会议，议决中国林学会通讯处由中央林业部移于林业所。

7月18日，陈嵘所长、唐耀副所长为中国林学会常务理事，侯治溥为北京分会的筹委，今后，林业所全所同志帮助中国林学会开展工作。同时，中国林学会向全国各地发出通告，即日起将中国林学会通讯处移于林业所。

8月7日，中国林学会由中央林业部移于林业所。

8月17日，林业所负责人赴中央林业部接洽玉泉山造林问题；18日，华北行政委员会张、孙两局长、王处长，北京市农林局袁科长及中央林业部刘家声同志来所商谈玉泉山造林问题。

8月28日、31日，中央林业部副部长罗玉川来所，对造林系等工作进行检查并加

以指导；10月5日，罗副部长来林业所洽谈杉木造林问题。

11月9日，中央林业部第二十八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人事任命：调造林司副司长陶东岱任本部林业科学研究所第一副所长。陶东岱11日到所，12日林业所举行座谈会欢迎陶东岱同志来所工作。

林业所1953年工作总结提到：在本所正式成立前，由筹备委员会主持一切，能巧妙利用辛亥革命时所开创之林场原址，加以改造扩大，并迅速完成初期基建，以是奠定稳固基础。关于人员及设备，又将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之森林系，西南木材试验馆并入本所，此多年工作之经验和积聚，乃为本所研究工作之强大发动力。

### 1954年

1月4日，中林所所务会议确立林业所组织机构并上报审批。行政上成立所长办公室、图书资料室、仪器室、秘书科(含人事工作)、计划科、总务科；业务上分四个系即：造林系、森林经理系、木材工业系、林产化学系。林业部于4月2日批复同意。

2月2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转来德国柏林大学林学院托办林木育种材料，由林业所办理完毕送至国家计划委员会。

3月3日，林业所负责人拜访林学专业会议代表，并共同商洽本年度研究计划。

3月6日，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蔡邦华所长来林业所指导工作。

3月18日，北京大学生物系张景铨主任、李继侗教授来林业所，接洽西山森林生态调查工作。

3月22日，中央林业部第六次部务会议任命：侯治溥为本部林业科学研究所造林系副主任；王宝田为经理系副主任；贺近恪为林化系副主任。

4月16日，林业所召开所务会议，研究出版学术刊物问题，决定：出版《林业学报》，该学报为不定期刊，出版名义为中林所编译委员会；稿子审核分为技术、政治、文字三部分；以后林学会出版名称拟为《林业通讯》。

4月18日，国家计划委员会派员来林业所接洽对德技术合作问题。

5月14日、21日，中央林业部李范五、雍文涛、惠中权副部长来林业所视察工作。

5月31日，为推广遵化、迁西两地群众造林经验，林业所邀请在京有关林业机关举行座谈会。

6月8日，北京西山造林事务所史璋主任来林业所报告西山造林工作情况。

6月16日，林业所负责人，出席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德技术合作会议。

6月19日，李继侗教授到林业所作学术报告，题目为“地植物学与西山绿化”。

7月9日，林业所在罗玉川副部长的直接领导下，举行西山造林工作座谈会。北京市农林局及西山造林事务所均有代表参加。6月21日，北大生物系由5名教师带队来中林所学习。7月6日，李继侗教授率20余名应届毕业生来林业所实习参观。7月1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三位教授来所见习。7月15日，云南大学徐永椿教授，中国科学院植物所张肇骞所长来林业所联系工作。7月17日，中央林业部林产司副司长周慧明来林业所作报告，题目为“木材工业及林产化学近日趋势”。7月26日，南京林学院梁世镇等三位教授来林业所交换研究工作意见。

7月28日，林业所第一副所长陶东岱赴苏联参观农业展览会。

8月9日，中央林业部苏联专家约林业所负责人谈业务工作；20日，两位苏联专

家来林业所考察并在林业所附近考察森林虫害；24日，中国科学院郝景盛研究员来林业所联系工作；南京林学院林文棣、吴宗庆来林业所参观。

9月17日，林业所召开所务会议，研究制定出所务会议的内容：①重要事项的报导与传达；②制度的建立、修正与废止；③工作计划的决定及修正；④预算之执行及决算事项；⑤有关林业所重大兴革事项之拟定。

11月13日，林业所借高等教育部在京召开农林院长会议之便，召开林业研究座谈会。郑万钧、邓叔群、沈鹏飞、干铎、邵均、李范五等专家、教授、领导以及中央林业部、高等教育部领导等30人，代表19个部门参加了座谈会。会议形成了《为组织全国力量从事林业科学研究草议》。

12月11日，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更名为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于11月30日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并重新颁发了印章。

### 1955年

3月4~9日，林业所召开山地造林技术座谈会。参加人员有中国科学院、北京林学院、北京市农林局，河北、山西两省林业生产部门等单位的林业工作人员和造林站工程师，共30余人。会议上着重讨论了，林业所两年来调查研究群众经验后曾制定的《华北地区油松、落叶松造林技术试行方案》，并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对于林业所提出的永定河上游树种规划草案，大家也认为仍可作为永定河上游地区营造水源林选择树种的依据（参考）。

4月2日，林业部副部长罗玉川召开座谈会。林业所陈嵘所长、高尚武、林刚等同志参加。主要座谈林业所1955年科学研究计划。最后罗部长作了总结：①林业所的科研计划可以通过；②要将研究课题分为主要和次要的两种；③林学为自然科学，研究过程中不要静止、孤立地认识一些现象；④每年要出一份研究报告作为交流经验。

8月28日，林业部林业所副所长陶东岱，与林业部造林局副局长陈致生，参加中国农业代表团，赴芬兰赫尔辛基，出席了第六届世界农业科学化会议；同时，还出席了第九届农业经济学家会议。

12月8日，林业所以林研秘字（1955）498号文报请林业部备案。林业所为适应工作需要，经研究拟将森林病害、森林昆虫及森林防火3个研究组从造林系抽出，成立森林保护系。暂由薛楹之、王增恩临时负责。林业所内设研究机构由4系改为6个研究室，即：森林植物研究室、造林研究室、森林经理研究室、森林保护研究室、木材工业研究室、林产化学研究室。

### 1956年

5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工业部。

6月29日，林业部部务会议决定，由部长助理张昭负责林业科学研究所工作。

7月5日，林业部第六次部务会议决定：林业科学研究所7个林学院系成立研究室，由张昭助理等协助林业所在今年组织起来，明年正式开展研究工作。其名称和依托单位如下：南京林业研究室，设在南京林学院林学系内；福建林业研究室，设在福建农学院林学系内；华南林业研究室，设在华南农学院林学系内；四川林业研究室，设在四川农学院林学系内；湖南林业研究室，设在湖南农学院林学系内；西北林业研



究室，设在西北农学院林学系内；西南林业研究室，设在云南农学院林学系内。

8月28日，林业部部务会议认为：为了适应林业部分成2个部（林业部、森工部）的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将林业科学研究所分为2个所。该所现有仪器设备、技术研究人员依工作性质划分，行政人员根据工作任务适当划分（9月初，国务院第七办公室批准林业科学研究所分为林业与森工两个研究所）。会议上还听取了陶东岱副所长“关于半年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高级知识分子决议情况的检查”的汇报。会议上原则上批准了该报告，并要求林业所对高级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工作安排及思想教育方面，应继续深入检查；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中存在问题应尽量设法逐一解决；部内有关单位应给予协助。

9月7日，森林工业部第十三次部务会议决定，成立森林工业科学研究所。任命李万新为筹备处主任。

9月9日，林业所以林研秘字(1956)第902号报送林业部政策研究室两份文件：①林业科学研究概况；②林业科学研究所1956年工作进行情况和1957年工作初步计划。

9月19日，林业所吴中伦、黄东森前往匈牙利参加杨树会议。

10月18日，林业所以林研计字(1956)第1044号文向林业部请示：根据12年的科学规划和工作要求以及林业所的条件，认为有必要将原有的研究室扩充为10个研究室。随后，又增报1个研究室，共11个研究室。

12月24日，林业所陈嵘所长、陶东岱副所长参加林业部部长集体办公会议，研究“营林科学研究座谈会”总结报告，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总结报告。并认为林业科学研究工作过去基础差，力量薄弱。因此，从现在起至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的主要任务是打基础。具体内容为：配备干部、建立机构、培养人才、积累设备、创造经验、逐步开展研究工作。各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与中林所的关系是：行政上归地方领导，业务上由中林所领导。中林所主管下列事项：①审定、平衡研究项目；②指导研究方法，交流研究工作经验；③鉴定研究成果。

### 1957年

1月11日，林业所（中央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改称“林业科学研究所”）与森工所（3月14日森工部副部长刘成栋宣布森林工业科学研究所正式成立，简称“森工所”）筹备处，分别向林业部和森工部汇报分所情况。

1月14日，由林业部造林局与林业所共同主持，召开了林业科学试验研究规划座谈会，撰写了1957年林业科学研究工作要点。同时，林业部林业所办公室发出通知：本所于1957年建立的11个研究室，经林业部批准并由张克侠副部长当众宣布。兹通知如下：森林植物研究室，由林刚任主任；形态解剖及生理研究室，由张英伯任主任；森林地理研究室，由吴中伦任主任；森林生态研究室，由阳含熙任主任；遗传选种研究室，由徐纬英任主任；森林土壤研究室，由阳含熙任主任；造林研究室，由侯治溥任主任；种苗研究室，由侯治溥任主任；森林经理研究室，由黄中立任主任；森林经营研究室，由王宝田任副主任；森林保护研究室，由王增思、薛楹之负责。希各室接通知后，于1月底做出1956年工作总结，2月底写出1956年工作报告及1957年研究工作实施计划。全所各单位均按此接洽工作。

3月1日，林业部以林教高张字(1957)第45号函复关于建立林业科学遗产研究机

构问题，给南京林学院抄送本部林业所。内容是：（林教研字第 1540 号函及附件收函）关于成立林业遗产研究室的问题，曾以林教高字 27 号函与你院函商，刻我部又与郑院长及林业所进一步协商，按照国家精简机构的原则和当前研究干部缺乏的情况，可在你院即将成立的林业科学研究室内，设立一个林业遗产研究组，先行从事研究工作，编制与经费亦在该室之已有控制数内报林业所核批，此复。

4 月 18 日，聘请全苏科学院院士苏卡切夫（外文名）为林业所学术委员会名誉学术委员；聘请苏联宗（外文名）教授和德立斯（外文名）教授为林业所名誉研究员。

4 月 22 日，林业部以林人张字（1957）第 5 号干部任命通知，下发给本部各司局、林业所、干部学校：1956 年 12 月 25 日第 15 次部务会议批准任命郭云华为林业所办公室主任，免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王冰如为林业所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所计划科科长职务。

7 月 19 日，建筑工程部建筑科学研究院来函，聘请张英伯为该院综合结构委员会委员。经陈嵘所长、陶东岱副所长征得张先生同意担任后，于 8 月 8 日复函给该院，同意受聘。

7 月 22 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专业小组的通知》。专业小组是按 57 项国家重点科学技术任务和基础学科组织的，共设 34 组，其中第 25 组为林业组，其秘书组设立在林业所。林业组共有 14 人，其中有林业所的陈嵘、侯治溥。文中还公布了各专业小组简则和专业组的秘书组的主要任务。9 月 14 日，国务院规划委员会下发了专业小组公章，从收到起启用。

8 月 10 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向林业组发布国家重要科学技术任务 1957 年主要研究项目。第 47 项任务名单一览表名单中有林业组成员 14 人，其中林业所有 2 人（陈嵘、侯治溥）；研究负责人 17 人，其中林业所有 9 人（阳含熙、张英伯、王兆凤、吴中伦、徐纬英、黄中立、王宝田、王增恩、薛楹之）。

8 月 13 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林业组发出通知（印章：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代），让林业所、森工所和东北林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共 5 个单位做好准备，拟对 1957 年的研究工作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是有关造林设计、采伐方式与更新、木材机械加工与化学加工。

8 月 23 日，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武衡同志等来林业所，了解林业所按科学规划进行研究工作的情况，包括题目安排、人员、设备等。

10 月 20 日，根据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全国《树木志》编写由中国科学院植物所及林业所负责，要求于 1967 年前完成。为此，拟成立 2 个编写委员会：一是全国编写委员会；二是地方编写委员会。林业所陈嵘、吴中伦为全国《树木志》编写委员。

年底，林业部选派林业所蒋有绪、张万儒、郭秀珍、黄东森 4 位年青科技工作者赴苏联学习深造。

### 1958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科办字（1958）第 44 号函告科学技术委员会、林业部：林业组副组长张昭同志因改做其他工作，不能继续担任副组长职务，故我委同意林业部所提意见，改由林业部副部长张克侠担任林业组副组长。

3月4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同意(1958)林厅秘川字第26号函,“关于准备建立全国科学研究院”筹备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6月5日,林业部正式批准成立林业科学研究院筹备处,地址在北京万寿山。

7月4日,林业部以林院筹张字第8号《我部林业科学研究所附设在你省高等学校中的林业研究室下放由你省领导由》,根据中央事权下放和在全民中开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运动的指示,为了便于地方统一领导发挥各地方的积极性和促进林业科学的全面大跃进,现将我部林业科学研究所附在农学院(工学院)的林业研究室下放各省领导。

7月,全国科学联合会、中国植物学会传达“中国访苏科学技术代表团工作报告会及第二届全国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北京西苑大旅社举行”。林业所陈嵘、吴中伦、阳含熙、张英伯分别以分类组、生态组和资源组的代表身份出席会议。

10月8日,林业所接到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轻工业组的会议通知,参加由该组负责的重点项目“农产品及野生植物资源的综合利用”会议。林业所派李溪林参加并将任务带回,列入科研计划。

10月15日,林业科学研究院筹备委员会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科学规划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召开治沙规划会议的通知》。张克侠副部长批复林业所高尚武出席会议。

10月20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复函林业部,同意正式成立林业科学研究院。并将你部所属林业所、森工所和筹建中的林业机械化研究所交由该院领导。

10月27日,召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简称“中国林科院”,文中简称“林科院”)成立大会,宣布正式成立。

11月,苏联在莫斯科召开全苏提高森林生长量会议。林业所阳含熙作为代表团成员在会上作了报告。会议宣告组织一个社会主义阵营的提高森林生长量委员会,主席国是苏联,副主席国是民主德国、波兰、中国。

12月13日,林业所接中国科学院自然区划工作委员会邀请苏联专家和中国专家一起讨论“中国自然区划中关于气候区划部分”的邀请函。陶东岱副所长批示,请吴中伦研究员参加。此前,吴中伦已参加了土壤组、植被组的讨论。

### 1959年

1月15日,国家科委以科五范字(1959)第33号《关于林业组成员调整的通知》下发给林业组。林业所原林业组成员陈嵘、侯治溥不变,新增新疆八一农学院赵宗哲先生(赵宗哲于1962年调入林业所)。秘书组改设在林科院计划处。

2月20日,林业部转发中央1月6日任命通知,其中有关林业所的任命有两人:一是陶东岱任林科院秘书长,免去林业所副所长职务;二是徐纬英任林业所副所长,兼树木改造研究室主任,免去植物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2月23日至3月5日,中国林科院在香山主持召开全国林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单位有96个,代表有122人。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地方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1959年全国8项林业科学技术重点计划;讨论和修改《关于中央和地方研究单位的分工、协作和联系意见(草案)》。林业所主要领导和科技骨干参加了会议。

8月6日,林业部以林厅秘张字(1959)第161号《拟收回原南京林业研究室(所)建

立地区性林业研究所的函》给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复函同意林业部意见。

11月13日，林科院以林院保字(1959)第230号文给北京林学院：同意你院聘请萧刚柔先生为森林保护专业研究生导师。

11月18日，林业所召开所务会议，讨论林业试验基地问题。在统一思想认识，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会议决定：草拟一个《关于建立林业试验基地方案》，以提交年底林业科技会议讨论。

11月23日，林业所所务会议上，讨论1960年全所研究计划问题。会议着重讨论了两个问题：①研究计划如何贯彻总路线以及任务带动学科，紧密结合生产和一系列“两条腿走路”方针的问题；②讨论1960年重点研究项目问题。

12月，根据林业部决定，将建设局综合调查队原建制全体工作人员(共113人，其中部分人员到林业所工作。)一并移交中国林科院管理，12月31日办理交接手续。1960年原综合队的生产任务在接收单位的领导下继续进行。

### 1960年

2月17日，林科院发文拟将林业所造林研究室中的治沙组和水土保持组划出，从即日起正式成立西北林业研究站，并任命徐子亭同志为该站主任，免去徐子亭同志森工所材性研究室副主任职务(注：该站没能成立)。

2月29日，林业所正式成立试验林场(在中国林科院内)，并任命耿继尚同志为该场副场长。

3月8日，林科院召开全院大会，张克侠院长宣布院组织机构、人事安排。其中，林业所任务是：林木改造大自然，用最新技术改造树木，扩大生产和生活所需的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林业所所长为陈嵘，副所长为徐纬英、吴中伦。

3月8~12日，林业所副所长徐纬英代表中国林科院和林业部，赴苏联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农林业科学工作协调工作委员会”会议。

3月8日至5月18日，林科院由陶东岱秘书长率团(7人)赴苏联莫斯科，讨论关于中苏科学技术合作122项第十二方面第八项“中国西南高山林区森林植物条件、采伐方式和集材技术研究”的相关事宜。代表团成员有林业所的吴中伦、潘志刚、张万儒。

3月15日，为适应林业科学研究工作发展，林科院决定成立华南经济林研究站。任命林业所周世雄同志为该站副站长。

5月，林业所森林综合考察队第四区队吴浩钧、张育珉承担了对神农架林区的森林资源、森林生态、森林土壤、森林病虫害等综合考察任务，在执行任务中遇害身亡。1967年被追认为“烈士”。

5月28日，林业所赵天锡作为造林专家随林业部考察组赴阿富汗考察荒山造林。

6月2日，保加利亚科学院土壤研究所水土研究室研究员米耳契夫(Владимир Горбачев)来院访问。林业所徐纬英副所长接待，介绍了林业所概况并请外宾参观了林业所丰产试验林和土壤试验室。

7月15日，苏联科学院乌拉尔分院生物研究所采脂专家N. N. 奥尔洛夫(N. N. Орлов)来院访问。林业所徐纬英副所长等接待。

1960年底，中共林业所党支部党员实有人数为38人，其中含3名预备党员。

## 1961年

2月6日,林业所吴中伦副所长主持召开全国核桃座谈会议,讨论有关核桃优质丰产的技术问题及1961~1962年的工作安排。徐纬英副所长赴河南接洽关于在睢杞建立杨树基地问题。

2月20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通知林业所:同意林业所副所长吴中伦同志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橡胶热带作物专业组组长。

3月,中共林业所支部提出1961年工作计划:①抓思想教育;②抓业务研究工作;③抓生产和生活;④抓统战工作;⑤抓组织建设;⑥抓共青团工作;⑦抓干部培养工作。

3月8日,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召开全院妇女同志座谈会。会上,林业所徐纬英副所长讲述学习延安作风。

3月17日,林业所召开全所职工大会,由所办公室徐子亭主任报告“怎样学习延安作风及如何开展五好干部竞赛活动”。

3月10日至17日,林业所与林业部保护司共同主持召开森林保护会议。

3月23日,林业所副所长徐纬英、造林室主任阳含熙、保护室主任萧刚柔一同赴河南考察睢杞试验基地,布置试验工作。

4月5~23日,林业所陈嵘所长、吴中伦副所长在北京饭店出席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召开的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工作会议。

6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联合提出《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工作十四条”)。7月6日,中央政治局讨论批准,7月19日颁布试行。十四条意见包括:①创造科学成果、培养研究人才,是研究机构的根本任务;②保持科学研究的相对稳定;③正确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④计划的制订和检查要从实际出发,适合科学工作的特点;⑤发扬敢想敢说、实干的精神,坚持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性和严密性;⑥坚持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⑦建立系统的干部培养制度;⑧发扬协作精神,加强交流;⑨勤俭办科学;⑩百花齐放、百家争鸣;⑪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⑫加强思想政治工作;⑬大兴调查研究;⑭健全领导制度。

6月7日,中国林学会召开理事会议,由林业所副所长吴中伦传达全国科协工作会议精神。

6月15日,林业所副所长吴中伦赴安徽黄山,研究林业所拟在黄山设置试验基地问题。

7月15日,林业所木本粮油研究室主任侯治溥赴贵州,解决木本粮食、木本油料研究基地工作及检查杜仲等研究工作情况。

8月7日,林业所萧刚柔先生先后被中国昆虫学会聘为《昆虫学报》编委、经济昆虫委员会委员。

9月21日,中共林业所支部做出工作总结。林业所支部共40名党员,于1961年3月选出了本届支委。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做了不少工作:(1)整风及贯彻自然科学工作十四条。①明确了林业所的任务是以研究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为主,相应地开展有关理论的研究;②明确了研究工作是林业所的第一线,体现所工作好坏的主要

标志是出成果、出人才；③根据所的性质任务，初步落实了五定、调整了机构、健全了科研制度；④调整了党群关系、青老关系；⑤保证了科研人员5/6的时间；⑥建立了核心领导小组，初步建立了集体领导制度，加强了领导核心的团结。(2)1961年林业所下发了87名干部，7名工人。支部协助领导通过组织安排和思想工作，使“留者安心，去者愉快”。(3)保证了1961年科研任务的完成。重点抓了制订研究计划和年终总结两个环节。(4)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5)党建工作。有4名党员按期转正，吸收了4名同志入党，对22名积极分子进行重点培养。

11月30日，林业所副所长徐纬英赴河南省林业厅，商讨关于睢杞机械化林场有关领导、基建等问题。

12月4日，林业所副所长徐纬英赴中国科学院林业土壤研究所讲授杨树选种的理论。

### 1962年

1月11日，林科院公布在京单位科级以上(所一级另行公布)领导干部职务。其中，林业所有：徐子亭(办公室主任)，鲁虹云(办公室人事工作秘书，副科级)，阳含熙(造林室主任)，刘哲(造林室副主任)，黄中立(经营室主任)，史建民(经营室副主任)，徐晖(经营室副主任)，张英伯(树改室主任)，韩勋(树改室副主任)，萧刚柔(森林保护室主任)，王庆波(森林保护室副主任)，袁嗣令(森林保护室副主任)，侯治溥(经济林室主任)，周世雄(经济林室副主任)，薛楹之(航空化学灭火室副主任)。

3月，中共林业所支部提出1962年支部工作计划要点：在院党委直接领导下，把继续贯彻“自然科学工作十四条”作为本年支部工作的中心任务，同时做好全所的政治思想工作；通过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全体职工，克勤克俭，埋头苦干，争取保质、保量地完成今年的科研计划。为此，要求全体党员努力做好下列工作：①进一步正确执行“自然科学工作十四条”的工作；②做好试点林场和试验点的工作；③做好组织建设工作；④加强宣教工作；⑤做好共青团工作；⑥继续开展“五好”干部竞赛活动；⑦加强党员教育，健全民主集中制，反对分散主义。

3月3日，林业所召开全所职工大会。徐纬英副所长作了“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提衔)”的报告和1961年林业所工作总结。

3月5日，林业所副所长徐纬英赴河南睢杞林场，确定科研计划和解决领导关系等问题。

4月4日，经林科院分党组研究决定，陈建仁任林业所经营室副主任职务。

4月25日，经林科院分党组研究决定，将林业所森林保护研究室分为森林昆虫研究室和森林病害研究室，由萧刚柔任主任，由袁嗣令任副主任。

6月9日，郑万钧副院长邀请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邓叔群以及林业所吴中伦、阳含熙、袁嗣令等专家座谈浙江省东部地区毛竹松梢螟问题。

7月19日，中国林科院召开院务扩大会议，其中与林业所有关的问题包括以下几点。①编制245人，内设机构12个：办公室、造林、经营、经理、经济林、昆虫、病理、航空化学灭火、树木遗传选种、生态及土壤、生理生化解剖、海南基地。②任命赵宗哲为林业所造林室主任，王兆凤为副主任。③下列同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提衔)：袁嗣令副教授转为四级副研究员；田景明被提升为副研究员；黄伯瑄、唐乾诺、鄂育

智、王启睿、张万儒、宋朝枢、方奇、蒋有绪、孙锡麟被提升为助理研究员；佟永昌被提升为研究实习员。

8月10日，林科院以林院人字(1962)第151号《为报干部提职审批及备案由》报林业部党组：经院分党组讨论拟提一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中，林业所徐子亭(行政十三级，原任林业所办公室主任，副处级)，拟提为正处级；另经院分党组研究，院务会议讨论通过拟提12名正、副科级(包括研究室正、副主任)领导干部，报部备案。其中，林业所造林室的赵宗哲(研究五级)，由副主任提为主任；王兆凤(研究五级)被提为副主任；森林病理室袁嗣令(研究4级，副研究员)由副主任提升为主任。

8月31日，中国林科院在林业所热林组的基础上成立了热带林业试验场，负责人为原林业所经济林室副主任周世雄。

9月26~27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林业组主持召开林业组扩大会议，讨论《林业科学技术十年规划(草案)》。会上，林业所陈嵘所长就营林学科的规划发表了讲话。该规划的起草工作有林业所的多名科技专家参加，其中代表人物有陈嵘、吴中伦、徐纬英、侯治溥等。

10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五局闫建中处长等对林科院进行蹲点调研，重点对林业所进行调研，提出了《林业研究所情况调查报告》以及附件《林业研究所成果及林业科学研究状况的报告》。两份报告详细地表述了林业所在贯彻“自然科学工作十四条”前后的变化以及对今后科研工作提出的建议。两份报告作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资料之十一”进行交流。

10月26日，林科院任命林业所王庆波同志担任紫胶所副所长职务。

### 1963年

10月20日，林业所侯治溥主任、陈建仁副主任在受张克侠副部长委派于7月上旬再赴浙江省选择华东林业试验基地考察的基础上，向院提交了《选择华东林业试验基地报告》，认为“富阳县红旗林场的条件较好，适合建立中国林科院华东林业试验基地……。希望领导到富阳县去复查，早日确定”。

12月20日，中国林科院接收北京市门头沟区九龙山林场为林科院九龙山实验林场，隶属林业所管理。

### 1964年

1月28日，林科院以林院人字(1964)第23号文《为提升侯治溥为林业所副所长由》报请林业部。侯治溥时任林业所经济林研究室主任(四级研究员)。经林业部林人干字(1964)第51号文批准，林科院于3月7日发文，任命侯治溥同志为林业所副所长。

2月10日，林业部以林教高字(1964)第41号文《关于黄鹤羽同志已被录取留苏预备研究生的通知》通知林科院：根据教育部高留派字(1964)第53号文《关于录取1964年留学预备研究生进修教师的通知》，确定你院录取1人，姓名：黄鹤羽，学习专业：营林技术，留学国别：苏联，留学方式：研究生(后因中苏关系问题，未能实现)。

2月21日，林科院以林院人字(1964)第45号《关于干部任免的通知》下发院内各单位。其中，有关林业所的有：侯治溥同志兼任亚热带林业科学研究所主任、陈建仁同志任副主任职务；赵宗哲同志仍任河南睢杞林场副场长兼研究室主任职务；王兆凤同志任北京九龙山林业科学研究所副主任职务；免去陈建仁森林经营研究室副主任、

赵宗哲造林室主任、王兆凤副主任职务。

6月30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文，同意增加张瑞林、陶东岱、徐纬英、朱介子等四同志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林业组成员。

7月31日，林科院以林院人字(1964)第224号《任田景明等四人职务》通知院各单位：经部批准，任命田景明为林业所森林经理研究室副主任。

8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根据林业部党组的安排，院抽调一批党、政干部和科技人员共200多人分两批赴大小兴安岭搞“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林业所派出了所党支部书记张光同志、造林室秘书刘哲同志、科技干部40多人参加了“四清”工作队。

10月9日，林科院以林院人字(1964)第274号《关于徐子亭同志职务的任免》通知院各单位：经林业部政治部批准，任命徐子亭为林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正处级)，免去林业所办公室主任职务。

12月9日，林科院以林院人字(1964)第306号《关于张光等三同志任职》通知院各单位：经林业部林政干字(1964)第348号文批准，任命张光同志为中国林科院林业所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 1965年

3月，林业部将原院林业所航空化学灭火研究室迁址到黑龙江省嫩江县，并划归部森林保护司领导，其业务工作归林科院安排与管理，正式脱离林业所。

#### 1966年

春节后，国务院组织抗旱工作队。中国林科院按林业部的要求抽调了林业所等京内、外单位60多名科技干部赴河南、内蒙古参加抗旱工作。林业所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鲁虹云同志率队参加河南的抗旱工作。两支抗旱队伍除组织当地群众抗旱工作外，还帮助当地开展育苗和绿化工作。抗旱工作由于受到“十年动乱”的冲击而中断，抗旱工作队成员于6~7月份陆续回到北京。

#### 1968年

9月10日，中国林科院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其中林业所科技人员代表李学坤同志为革委会委员、常委。此后，林业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由朱锦超任组长，鲁虹云任副组长，工人代表刘祖福3人组成。

11月，林科院革命委员会响应毛主席号召，在广西邕宁县砧板原劳改农场建立院“五七”干校。第一批干校学员以先遣队的名义到干校打前站，学员以高学历的研究生为主。

#### 1969年

6月，林科院派出第二批“五七”干校学员，林业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鲁虹云带队去砧板干校接受工农兵再教育。

9月，林科院派出第三批“五七”干校学员，林业所副所长吴中伦先生等一批从国外留学归国的科技人员到干校参加劳动。

#### 1970年

5月11日，林科院以林院革生字(1970)第10号《关于中国林科院1970年科研计划重新安排的报告》给林业部军管会生产指挥部。林业所有33名同志分成4个组到陕西、



山西、河北、山东4省，在当地革委会的领导下，与群众结合在一起，促其尽快实现毛主席“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伟大号召。

8月23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纪登奎同志在《关于农科院、林科院体制改革的报告》中批示：同意报告中的第三项下放的方案作为第一步，留下的新机构中国农林科学院，编制为620人，其余全部下放或撤销。

9月，开始运作下放。林业所实有人数310人，抽出部分科技人员，到农业科学院和林科院两院合并后成立的中国农林科学院科技服务队；广西砧板“五七”干校留有学员数十名；有130名科技人员下放到河北省，被分配在7个地区37个县市58个单位工作；此外，还有40多名同志被调到其他单位或外省工作；九龙山实验林场的人、财、物被移交给北京市林业局。

10月初，从砧板“五七”干校结业了一批学员30人左右。其中原林业所约8名左右，回京后与在京的原林业所人员一起，参加在和平里西街胜古庄（原林业经济研究所）举办的中国农林科学院林业科技服务队学习班。结业后由军代表将人员进行分配，并宣布各服务队的组成人员。

#### 1971年

2月10日，中国林科院革命委员会《关于各服务队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各服务队的承担任务。其中，营林部分为以下科技服务队。①韶山服务队：毛主席故居周围山林马尾松毛虫的防治。②延安服务队：革命圣地的绿化。③大寨服务队：全国农业红旗大寨的绿化。④平顺服务队：总结农、林、牧三者互相依赖，缺一不可的经验。⑤鄱陵服务队：总结高速发展林业的先进经验。⑥安吉服务队：总结毛竹、油茶速生丰产的先进经验。⑦山西安泽服务队：防治白头松针蛾等害虫。原林业所进入科技服务队的人员分别在上述各点从事科技服务工作。

3月16日，经农林部核心小组研究决定，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与原中国林科院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名称为“中国农林科学院”。

11月24日，林科院广西“五七”干校，因农业科学院与林科院两院合并，为便于管理，将未下放的干校学员合并到辽宁兴城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五七”干校。

#### 1972年

10月，中国农林科学院在福建省南平市召开了“全国林木良种协作会”，来自全国的会议代表有300余人，其中，原林业所的人员有10余人。会议上肯定了杉木种子园的做法，推进了“选择和培育速生用材树种的优良品种”的深入协作，在林木良种选育领域开始了选优和建立种子园工作。

#### 1973年

3月，原林科院“五七”干校学员陆续回到北京。

4月10日，中国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筹备组（原林业科技服务队人员、兴城干校回京人员及留守处人员）在原林科院院址正式成立。

7月，中央农林部副部长梁昌武等人到河北省视察林业工作，曾向省革委会副主任马力、省农林局副局长华践同志提出：为发挥原林业所人员的作用和工作需要，应该将人员集中起来使用，地址可以考虑放在保定市郊。马力同志表示同意，保定地委表示欢迎。

## 1974年

3月9日，中央农林部科教局文孔嘉处长电告河北省革委会农林局（接话人为史建民同志）“关于原林业所下放到河北人员、设备集中问题”：经部核心组研究，准备集中在保定，与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合并，把留在北京的原林业科学研究所的几十人也并过来，挂两个牌子，即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和中国农林科学院林业科学研究所，负责全国和河北的科研工作，人权、财权归地方，请问省里有什么意见，过几天部里准备来两个人具体谈谈。不久，文孔嘉处长两人来河北省与农林局局长刘殿辉接洽，传达了农林部核心组的意见，并就人员集中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商谈。

5月28日，农林部文孔嘉处长电话告知河北省农林局：经沙风部长和杨立功副部长研究决定，下放河北的原林业所人员要集中；部里准备向省里下文，但有些问题需要省里来人谈谈，如集中地点、如何集中和组织筹备小组等问题。

6月初，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农林局派史建民同志去农林部商谈。参加商谈的有部核心小组成员、主管科研的温中由同志和部科技教育局、林业局的部分领导同志。温中由讲，“过去林业所下放是为发挥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但当时工作不细，军管工作不熟，所以下放后未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是个大国，外国人来，几次都要看林业研究机构，我们说正在搞斗、批、改，不能看，他们想不通，特别是朝鲜同志。现在，首先要将人员集中起来，防止人员外流，承担全国和地方任务，可挂两个牌子，领导以地方为主。”史建民同志提出省里的意见，请部里考虑：①所址在保定以外的地方也可以考虑；②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不合并，两个牌子不好挂；③筹备集中的负责人请部里派；④经费请部里拨。部领导研究后，又与省里的同志商量，提出4点意见：①原林业所人员、设备原则上全部集中，这是生产发展的需要，并为发挥科研人员的作用，希尽早集中。②所址问题，部里认为放在保定或河北农业大学那里，河北农业大学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请省里给做做工作。目前先找个临时地点集中人员，组织学习，搞调整研究，搞规划，做筹备工作，明年基建部里投资，其他问题以后再谈。③筹备要有领导班子。具体工作人员可在集中人员中找。主要负责人可由省农林局的同志兼，或者在下放人员中选择，部里是否派人，以后再研究。④经费问题。部里意见：下放时经费也带到省里去了，可到省财金局查询。人员工资由原单位发，其他经费可报部考虑解决。以上意见，省里有何意见，请研究后早点与部联系，需要由部下文也可以。

8月19日，中央农林部以农林科院(1974)第52号函给河北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农办”）。略称“为了适应我国林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原林科院林业所人员在林业科研工作中的作用，认为有必要将该所人员集中起来，以便逐步地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工作”。为此，河北省农办于9月16日，发文通知承德、张家口、保定、邢台、沧州、衡水地区和省农林局、教育局：对该所下放人员不要调出，原地不动，等待集中；具体集中时间和地点，由省农林局以后另行通知。

11月4日、6日以及1975年4月，原林业所下放到河北省衡水地区、张家口地区的部分同志联名写信给河北省革命委员会、省委以及省农林局，反映应按农林部农林科字(1974)第52号函的精神，迅速将原林业所下放至河北省各地的科技人员集中的问题。

### 1975年

3月5日,根据农办党委《关于将原林科院林业所下放人员集中起来,开展科研工作的意见》的指示精神,经工作一段后,河北省农林局向省农办汇报,并请示工作如下。(1)向农林部梁昌武部长做了汇报,梁部长提出两点意见:①关于所址问题,可以放在逐县或山区的易县,可考虑与省所合并挂两个牌子,承担河北省和全国林业科研任务;②原林业部森林综合调查队希望能放在河北,最好与林业科学研究所放在一起,承担河北省与全国森林调查任务。(2)中央财政部已用财字(1975)第32号文把建所经费拨下,共50万元(其中包括10万元的开办费,以后不做基数)。(3)农林部文孔嘉处长来电建议先建立筹备小组。对上述情况我们的意见是:(1)从中央林研所下放人员中,抽3名同志成立建所筹备小组。(2)据了解原林业部森林综合调查队在1969年下放到黑龙江省的有100来人。该队技术力量很强,如来河北,对河北林业建设会有帮助,因此,表示欢迎,可与筹建的林业科学研究所放在一起。(3)关于建所地址问题,待农林部来人后再行协商。

3月,中国农林科学院党的核心小组成员陶东岱等两人,持中央农林部介绍信前往河北省革命委员会,联系林业所下放人员集中问题。

6月,中国农林科学院河北林业研究所筹建。

6月16日至7月3日,遵照农林部指示,根据省农林局的意见,农林部工作组和林业所筹备组共4人赴张家口、承德、唐山三个地区调查所址问题,于7月4日写出选点报告,倾向于在唐山地区的东陵建所。

### 1976年

12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1976~1985年——全国农林牧渔科研规划纲要》的精神,提出中国农林科学院林业方面的十年规划纲要:①研究西部沙荒及黄土地区大面积植树造林技术;②加强南方用材林基地速生丰产研究;③主要用材经济树种良种选育研究;④研究森林主要病虫害的防治等七项内容。研究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划中提出在筹备组的基础上正式建立林业研究所,当时编制250人,到1985年为400人。

### 1977年

4月29日,农林部以农林(科)字(1977)第27号文给河北省农办并报省革委会:请予支持在保定市筹建林业研究所、木材工业研究所,两所的领导关系,按我部农林(科)字(1976)第37号文“实行部和省双重领导,以部领导为主,由中国农林科学院按京外所管理”。

6月18日,保定地区革命委员会以(1977)40号文通知保定市革命委员会:根据省革命委员会通知,中国农林科学院河北林业研究所、木材工业研究所确定在保定市选地筹建。党的关系归保定市,请办理落户、粮食关系,并协助选址、基建。

6月29日,中国农林科学院以农林科学(林)字(1977)第147号文《关于报请通知林业研究所、木材所编制级别由》给农林部:林业研究所仍为200人,木材工业研究所仍为190人;两所的级别定为地(师)级。

7月15日,农林部以农林(科)字(1977)第61号文《关于林业研究所、木材工业研究所编制和级别的函》,函告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林业研究所暂按200人,木材工业研究所暂按190人安排;两所级别定为地(师)级。

8月19日，中国农林科学院以农林科革(办)字(1977)第194号《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给各有关单位：农林部农林(核)字(1977)第37号文通知，将“中国农林科学院林业筹备所”(编者按：即1973年4月10日成立的中国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筹备组)暂定为“中国农林科学院森林工业研究所”，并启用印章。

### 1978年

3月13日，国务院批准恢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并批准集中在保定的原林业所下放人员户口迁回北京。

5月4日，恢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庆祝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农林部、国家林业总局、农业科学院和林业科学研究院两院的领导和中国林科院全体职工。大会由陶东岱副院长主持，农林部副部长兼国家林业总局局长罗玉川、农林部副部长何康、中国农业科学院金善宝院长、林科院原院长张克侠、院长郑万钧以及科技人员代表，林业研究所王世绩等在会上作了讲话和发言。原副院长张瑞林等到会祝贺。

5月，林业所正式恢复后，林业所组织机构为所办公室和14个研究室(造林、经济林、用材林、经营、经理、遗传、引种驯化、生理、生态、植物、土壤、昆虫、病理、环保)。

8月1日，林科院以林科(办)字(1978)第56号文通知林业所：你所与保定市园林处协商在市郊红旗苗圃内建立试验苗圃一处，经院研究同意建立，该苗圃暂定30人，应包括在你所总编制内。

12月底，林业部批准林科院林业所以院“树木园”的名义负责对国外交换林木种子，为我国林业服务。

### 1979年

年初，林业所第一届学术委员会成立，由13人组成：侯治溥、徐纬英、崔连山、张英伯、黄中立、萧刚柔、袁嗣令、高尚武、马常耕、宋朝枢、潘志刚、赵天锡、蒋有绪。

1月，林业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所长分工负责制。支部委员会除党内的分工外，对各所长都做了明确分工：侯治溥所长负责全所的科研工作；徐纬英副所长除协助侯治溥抓好全所的科研工作外，还具体抓遗传室的工作；史宗濂副所长协助王庆波书记抓全所的党政工作、干部教育工作，还负责所里的行政管理、林场工作；萧刚柔副所长负责昆虫、病理两室的工作；崔连山副所长负责基建、经费、仪器设备等工作。由于所领导的变动，在分工上又做了适当调整：侯治溥所长按院党组决定近2年内转向亚林所和大岗山基地工作，所里的科研工作由徐纬英负责；崔连山协助徐纬英抓科研工作；赵尚武副所长来所后，主管原来由史宗濂分管的试验林场工作。

2月26日，林业所党、政领导班子根据中央“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方面的指示”，提出1979年工作要点。①科研工作：提出从保证重点课题、严格执行保证5/6的时间用于科研、加强实验室建设、加强科技管理、广泛开展学术活动到保证课题组的相对稳定等六个方面，使之顺利完成课题任务。②加强所、室领导班子建设：首先要在作风上转变，使领导同志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工作方法适应新形势的要求。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改变政治工作方法和作风。④加强对科技干部的培训工作和研究生工作。⑤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⑥加强对宣传教育工作、青

年工作、计划生育等项工作的领导。

3月14日,林业所发出干部培训通知。通知要求各研究室根据本室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对各类人员的学习(专业学习、外语学习、政治学习)做出安排。

4月11日,林业部以林科字(1979)43号文下发《关于下达1979年林业标准计划的通知》。由林业所负责起草的标准化项目有“主要造林树种种子检验方法”、“森林土壤分析方法”、“原条材积表”。

4月20日,林业部以林造字(1979)19号文下发《关于举办农田林网化技术培训班的通知》,委托河南农学院园林系和林业所造林室共同承办该班的教材和授课。赵宗哲先生等前往培训地为学员讲学授课,并受到好评。

5月,林业所按林科院要求,为实现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加速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依据林业所的现状以及中央研究所的职责和任务提出了1979~1981年3年调整工作计划。调整工作计划分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方向任务和调整的主要内容;调整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完成任务采取的措施等四个方面,最终通过3年调整、整顿使林业所成为一个门类齐全、水平较高、手段先进的研究单位,为进一步发展林业科学技术奠定坚实的基础。

5月23日,林业所经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绿化苗圃队,直属林业所领导,并上报院里审批。其任务:一是开辟院南边丰产林苗圃地;二是对院内现有树木进行科学管理,负责庭院绿化的规划与建设;三是管好后山试验林。5月25日,陶东岱副院长批示同意。

6月15日,根据陶东岱副院长的指示和林业科研工作的需要,林业所史宗濂副所长率领有关科技人员,先后到北京市园林局所属的西山植物园、农林局所属的10个林场以及河北省东陵林场进行调研,写出了《关于林业科研基地调查简况》与附表。

8月2日,林科院以科发(1979)第15号文《关于收回九龙山试验林场的报告》上报林业部,并给北京市农林局发了函。之后林科院与北京市农林局进行了接触,对有关接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写入座谈纪要。

10月22日,林业部以林科字(1979)第113号文批复中国林科院“同意将下放给北京市的九龙山试验林场收回,仍作你院的试验林场,请你们与北京市有关单位洽商办理”。

11月14日,林业所副所长史宗濂代表中国林科院与北京市农林局高长辉同志到九龙山试验林场具体进行接交工作。至此,九龙山试验林场自1970年1月被划归北京市农林局管理到1979年11月又重新回到林科院,交由林业所管理。

### 1980年

1月22~26日,林业所在林科院内主持召开了“油橄榄品种蒐集园建园和品种比较试验”协作会。四川林业局、四川林业科学研究所、湖北林业科学研究所、陕西林业科学研究所、云南林业科学研究所、陕西汉中园林站、城固油橄榄林场、广西三门江林场派人参加了会议。林业部造林局、中国林科院科研处派人到会听取了汇报,并进行指导。会议由林业所副所长徐纬英主持,在各地代表就1979年3月从意大利、西班牙、

法国引进的一批油橄榄品种的繁殖、保存情况及品种园筹建情况进行了交流，并听取了徐纬英研究员有关品种资源研究问题的报告。会议上讨论了“引进品种登记手续和编号方法”、“品种的中文译名问题”、“成立必要的协作组织——油橄榄种质资源研究协作组”，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调查项目和观察记载标准；研究制定了“油橄榄品种搜集园及品种比较试验研究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建园和品种比较试验的研究方法与要求；此外，还就我国引进的油橄榄品种资料归纳整理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以协作座谈会议的纪要形式，要求参会各方遵守。

4月，林业所提出了1980年工作计划。计划重点仍然是放在改革和提高上，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切实抓好重点课题；加强科研成果的审查、鉴定、宣传、推广工作；认真抓好干部培训工作；下大力办好实验林场和实验苗圃；建立经济管理制度，改革管理办法；改革仪器的管理办法等六项内容。要完成上述工作，需采取四项措施：一是调整与加强所的职能机构。拟将现在的业务组扩大成立科研计划处、政治处，把所的机构形成“两处一办”的管理体制。在研究所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把研究所的各项工作分工负责地抓起来，为出成果、出人才创造必要的条件。二是加强研究室的领导，明确室主任职责。三是设法解决实验用房问题。四是加强党对科研工作的领导。1980年研究计划分重点计划与一般课题两部分，重点计划12项，一般课题25项。

5月15~20日，在河北省承德地区召开的“北方飞播造林、种草经验交流会”上，就编写《全国飞播造林工作手册》进行了座谈讨论，并起草了会议纪要。编写领导小组有林业所的史建民，联系和材料集中单位是林业所，主编为林业所王兆凤。编写分工：手册共11章，林业所负责汇编5章的编写内容，民用航空总局负责2章，林业部负责4章内容。编写进度：11月底前定稿，12月前征求意见，1981年6月交出版社。

8月，经林业部机关党委同意，林业所、木材工业研究所、情报所先后由党支部改为党总支。

12月9日，林业所召开所长办公会议，内容是所长工作分工问题：徐纬英同志负责林业所全面工作，并重点抓外事和科研成果，负责遗传、生理、引种、经济林研究室；史宗濂同志负责全所的政治思想工作，党总支工作、政治处的全面工作，全所的增收节支工作；萧刚柔同志负责全所科研干部的培养和研究生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昆虫、病理、环保研究室；赵尚武同志负责全所行政管理工作和试验基地、试验苗圃、林场的管理工作；崔连山同志负责科研计划、财务、设备管理工作和基建工作，负责用材林、防护林、土壤研究室；史建民同志和徐纬英一起负责抓科研成果和外事，并负责经营、经理、植物、生态研究室。

### 1981年

1月14日，根据林科院科人字(1980)第234号文通知，林业所从1980年9月6日起，建立科研管理处、政治处，并启用“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科研管理处、政治处”印章。

2月，林业所将1979年以来对外开展林木种子交换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以下几点：(1)成绩：①已与35个国家建立了交换关系，重点交换国家多为我国外引树种成功的原产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并与这些国家的业务部门建立了密切的关系；②增加和不断丰富我国的树种资源(包括种